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411 版面 二版

✓那些活動可登“陸”？

趙麗雲：只要有至少3個國家地區隊伍參加的活動，就可申請參與。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體育團隊赴大陸參加活動規定放寬，教育部體育司長趙麗雲昨天解釋，只要有至少3個國家或地區隊伍參加的活動，原則上我方代表隊均可申請跨海參與，換言之除了兩岸友誼性賽會外，均符合開放交流的尺度。

趙麗雲昨天出席亞運組團專案小組會議後指出，亞運籌備會來函希望我方參加「藝術展示會」、「國際運動郵票展」，不在開放體育交流範疇內，仍需考量利弊及影響再作決定。

原先「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、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」中，

只同意參加正式錦標賽及會議，現經修正後已不侷限於此，但仍需以個案處理。

依照趙麗雲所指開放參加國際性活動的尺度，9月亞運前的亞青田徑錦標賽，我代表隊確定可參加，另外除中國杯體操賽已核准角逐外，中國網球公開賽、世界角力邀請賽、中國桌球公開賽、北京國際女壘邀請賽、中國跳水公開賽、亞運曲棍球熱身賽，亞運自由車熱身賽、中國羽球公開賽、亞洲男籃邀請賽等9項賽會，如大陸邀請我派隊參加，且確實角逐隊伍不只海峽兩岸外，有關單項協會即可向中華奧會、全國總總及教育部申請成行。

